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財團為獎勵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五〇名，凡各院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）均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本學田每名發給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操行列在甲等（八〇分以上）者。

二、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三、未領得他處獎學金及公費者（含各項學雜費減免、補助者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一、學校之保薦書。

二、學年成績證明書（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）。

三、未領得他處獎學金及公費證明書。

四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）

五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寄交（郵政須用掛號）本財團董事會審核，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事，概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財團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　件：保薦書及證明書格式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

董事長

林明成